关于调整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提高基金资产的运作效率与基金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 006360/B类 006361)的基金管理人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自2020年3月6日起,对本基金的托管费率进行调整,将本基金的托管费率由0.10%年费率调整为0.07%年费率,并对《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合同》中涉及托管费率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并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降低托管费率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次调整基金托管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具体修订 的内容如下:

基金合同	原文	修订后内容
章节		

第十五部 分、基金费 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 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的年费率计提。托 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 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 净值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 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7%的年费率计提。托 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7%÷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 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 值

本基金管理人对《托管协议》进行相应修订。同时,基 金管理人将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作出相应调整。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登载于指定网站。

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将于 2020 年 3 月 6 日起生效。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投资者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ctzg.com)或拨打全国客户服务电话(95336)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 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 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 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 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6日